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兴海县唐乃亥乡下鹿圈村村集体温室大棚提升改造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朝冉竞磋（工程）2025-015

采购合同编号：QHZR2025-015

采购单位（发包人）：兴海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成交供应商（承包人）：青海中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469800元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招标单位）：兴海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承包人（成交供应商）：青海中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2025年6月27日兴海县唐乃亥乡下鹿圈村村集体温室大棚提升改造项目（青海朝冉竞磋（工程）2025-015）竞争性磋商结果和磋商文件的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采购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该工程项目的合同条款及格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简明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2年版）规范文本制定，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格式同时适用于该文本）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兴海县唐乃亥乡下鹿圈村村集体温室大棚提升改
造项目

工程地点：兴海县高原生态农牧业科技示范园区东侧

工程内容: _____;

资金来源: 财政衔接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括土建工程、设备及材料购置。其中：土建工程：主要为10座温室大棚内部墙体维修加固。设备及材料购置：主要为购置卷帘机10台、电动机15台、电线1500米；保温被20163平方米、塑料棚膜18645平方米；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部分。

三、合同工期

工期：3个月



开工日期：2025年7月5日

竣工日期：2025年10月4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大写)：肆拾陆万玖仟捌佰元整¥(小写)：469800元

支付方式：(可另行约定)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30%的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零玖佰肆拾元，小写：140940元；项目进度达到70%后支付40%的项目进度款，即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柒仟玖佰贰拾元，小写：187920元；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27%的合同价款，即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陆仟捌佰肆拾陆元，小写：126846元；剩余合同价款3%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待完成质量保修责任、保修期(即质保期)满后由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即人民币(大写)：壹万肆仟零玖拾肆元，小写：14094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标准文本的专用条款、通用条款；
- 3、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磋商报价文件及附件；
- 6、工程量清单；
- 7、工程报价单；
- 8、双方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

七、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责任：工程保修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保修办法》按规定办理质量保修手续。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工程竣工后，为保证工程合理使用期内正常使用，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并按规定向发包人提交3%的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完成质量保修责任、保修期（即质保期）满后支付给承包人。

八、竣工验收

1、工程验收。由发包人、承包人组织、工程质监部门进行验收。

2、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生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在接到需方通知一周内（以传真日期为准）给予答复，如属于承包人的责任，承包人负责修复、更换，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如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承包人应积极配合解决，费用由发包人负担，修复或更换时间最长不超过10天。

3、如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七天内没有答复，则视为承包人承认其工程质量问题，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承包人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九、施工要求

1、施工现场应做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执行《青海省建筑施工项目安全标准化评价细则》青建工[2007]218号文件，必须满足国家及地方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相关规定。

2、承包人必须按照本项目的施工图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质量验磋商准组织施工。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以承包人主体行为规范和施工人员的工作质量，确保各单位工程的施工质量。



3、本工程所需主要施工材料均由承包人负责供应，调剂材料需满足设计和符合国家标准，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加工订货成品、半成品及构件的供应方式，由承包人按进度、设计要求标准，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负责加工订货，发包人有权对质量负责监督。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设计要求，所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有生产许可证、质量保证书、出厂合格证，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4、突出抓好施工过程中的“三控制”，加强全过程质量管理。在施工过程中要认真做好原材料控制、工艺流程控制、施工操作控制；加强每道工序的质量管理，对各工序间的交接检验及专业工种之间交接环节的工程质量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检查验收，抓好全过程质量管理。同时，还应健全为满足施工图设计和建筑物功能要求的抽验检查制度。

5、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工程采用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器具和设备应进行现场验收。凡涉及安全、功能的有关产品，应按各专业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进行复验，并应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

6、各工序应按施工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成后，应进行检查。相关各专业工种之间，应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7、承包人必须编制好切实可行的施工进度计划，以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合理地使用人力、物力和财力，确保工程按期完成。

8、承包人应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和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提高



安全生产工作和文明施工的管理水平。施工现场不但应该做到安全生产不发生事故，同时还应做到文明施工、整齐有序，尽量减少施工噪音和对周围环境的污染，争创“施工现场文明工地”。

9、施工期间应努力做好与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质量监督部门的工作协调、配合工作，虚心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提高管理水平。

10、单位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自行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检查评定，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和双方在合同中的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1、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的现行有关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验收统一标准。

12、本次采购的主要材料须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看样订货。

十、违约责任

1、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交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20天及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

2、承包人不能按期交工，除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外，应向发包人偿付延期违约金，按工程总价每日3%计算，但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的10%。

3、当发生合同纠纷时，双方本着友好协商态度解决，当达不成共识时由发包人所在地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仲裁裁决。



4、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磋商报价文件及澄清文件等都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 1、本合同经发包人、承包人及集中采购机构盖章后即生效；
- 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工程量清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执行。
- 4、本合同一式八份，双方各执三份，招标代理公司备查二份。

发包人：(盖章)
地址：
法人：
主管局长：
项目负责人：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签订时间：2025年07月09日



承包方：青海中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章）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大街71号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逸路支行

账号：0214201000221293



合同备案部门：青海朗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

联系电话：0917-8411882

